

附圖

文山區博嘉段二小段
48、48-3、49地號

107年7月18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北院忠民亮
107訴1705字第1070014133號

測量本市文山區木柵路四段100號
使用48、48-3、49地號
土地占用位置及面積

收件日期
107年7月23日
文山土字第052400號

複丈日期
107年09月04日

附記
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
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
：地籍線

：測量位置

A-E

比例尺：1/500

圖示	使用地號	使用面積 (平方公尺)	門牌號	備註
A	48 49	137 109	木柵路四段100號	
B	48	29	木柵路四段100號	固化劑池
C	48	86	木柵路四段100號	固化劑池
D	48	120	木柵路四段100號	木屋
E	48 48-3	444 32	木柵路四段100號	

附圖

比例尺：1/500

